

教學上的法律糾紛

案例討論

報告人：陳旻沂律師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TEL：(07) 215-6256
e-mail：ice59@seed.net.tw
108年3月28日

一、教師與學生、家長之間，因教學上之互動，常會發生「言語」或「肢體」上之糾紛。



二、言語上之糾紛

(一) 教師對學生之質問，家長認為傷到了小孩的心靈。

(二) 學生、家長對教師不滿之言論。

三、肢體上之糾紛

(一) 教師對學生之體罰，過當。

(二) 學生、家長對教師攻擊報復。

四、法律責任

(一) 民事責任：賠償（醫藥費、精神損失）。

(二) 行政責任：解聘、停聘、不續聘。

(三) 刑事責任：妨害名譽罪、傷害罪。

五、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

憲法 § 21: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教師應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尤其是在輔導管教的時侯。

憲法 § 11: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教師有教學上之自由。

→ 家長有言論上之自由。

教師法 § 16第1項第六款：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言論自由V.S妨害名譽



【案例討論】：

妨害名譽與損害賠償



一. 案情概要：

- (一) A是國小體育班之外聘桌球教練，B是家長。某日，B於Line「體育班」群組留言「請問哪一個家長可以接受，孩子在訓練的時候，被教練罵三字經」。

(二) A認為B造謠使其名譽受損，且國小未再續聘，使其無工作，乃提出刑事妨害名譽之告訴，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B賠償工作損失50萬元及精神賠償10萬元，另須公開登報道歉，並以書面行文給國小校長室、教務處、學務處及家長會等單位澄清、道歉。

(三) B抗辯：

1. 是因聽聞之後，基於家長護子心切之立場，才在群組內提出質疑，目的是希望教練注意控制情緒，不是要妨害其名譽。
2. 而且該群組是封閉式的，並未對外散播，所以也沒有妨害A的名譽。

3. 教練的工作不是專職，該國小本來就可以不續聘，所以與此事件沒有因果關係，A不能求償工作損失。
4. A求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太多了。
5. A要求以登報及書面行文等方式道歉，是沒有必要的。

二. 爭執點：

(一) B是善意（或基於疑慮）
發表言論或是已經妨害到
A的名譽了？



二. 爭執點：

(二) 在Line群組裡的言論，是否
會妨害到A的名譽？



二. 爭執點：

(三) B是否應賠償A的工作
損失？



二. 爭執點：

(四) B是否應賠償A的精神損失
(精神痛苦、慰撫金)？
多少錢為適當？



二. 爭執點：

(五) B 是否應以登報或書面行文等方式道歉？



三、相關法條：

(一) 刑法§30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 刑法§310：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刑法§311：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四) 民法§184第1項：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五) 民法§195第1項：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四、法院判決見解：

刑事：台北地方法院104年審簡字第915號
刑事判決

因B坦承犯行，所以判決成立加重誹謗罪，處罰金15,000元。

民事：台灣高等法院105年上字第83號民
事判決

(一) 發表言論與妨害名譽之界限：

1. 按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該不實之言論，即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

(一) 發表言論與妨害名譽之界限：

2. 於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一) 發表言論與妨害名譽之界限：

3. 系爭留言指摘A訓練時以三字經辱罵學童，在客觀上足以貶損A之社會評價，B亦未能舉證證明其於系爭留言所述為真，則B傳送系爭留言實已侵害A之名譽權。

(二) 在Line群組裡也是會妨害名譽：

1. 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 在Line群組裡也是會妨害名譽：

2. B固辯稱：

群組非屬公開，不構成侵權行為云云，然B既於系爭群組傳送系爭留言，系爭群組成員又係A教授桌球之學童家長，自會使A之社會評價受到貶損。

(三) 但A無法舉證B的行為導致A未被續聘
，所以不能請求賠償工作損失。



(四) 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

1.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

(四) 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

2. 查B前揭行為，已造成對A人格貶抑，確實侵害A之名譽權，堪認A精神上受有痛苦，且B前述言語與A所受精神痛苦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A請求B賠償慰撫金，應屬有據。

(四) 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

3. 本院審酌兩造所提之學、經歷、經濟收入、財產，B之侵害行為，及A精神痛苦之程度等情，A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5萬元為允適。

(五) 沒有以登報或書面行文等方式道歉之必要：

因為非群組成員之其他老師、家長、學生難以知悉該言論內容，所以沒有必要以登報等方式回復A的名譽。

五、心得與因應之道



事實陳述V. S意見表達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上易字第1255號, 刑事判決:

1. 惟按言論自由為人民的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的維護，以便人民得以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的功能得以發揮。又「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僅「事實陳述」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表達」或對於事物之「評論」，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則無所謂真實與否可言。**

2. 我國憲法對於「事實陳述」之言論，係透過「**實質惡意原則**」（或稱真正惡意原則）予以保障，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則透過「**合理評論原則**」，亦即「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之阻卻違法事由，賦與絕對保障。

3. 刑法第309條所稱的「**侮辱**」，是指以使人難堪為目的，不指摘具體的事實，而以**粗鄙的**言語、舉動、文字、圖畫等，對他人予以侮謾、辱罵，為抽象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的意思，達於對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的人格及地位貶損其評價的程度；刑法第310條第1項的「**誹謗**」，則是指行為人知其所指摘或傳播轉述的**具體事項**，足以貶損他人名譽者，而仍將該具體事實傳播於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使大眾知悉其內容而指摘或傳述之者而言。

4. 又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在概念上互有流動，本難期涇渭分明，如針對具體事實，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事實有關連的意見或評論，仍有「實質惡意原則」之適用，此際行為人是否成立公然侮辱罪，應審究客觀上是否有公然侮辱之行為，主觀上是否有公然侮辱之實質惡意而定。

5. 如非出於實質惡意之陳述，因發表意見之評論者，不具有公然侮辱之實質惡意，縱使尖酸刻薄，批評內容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仍屬於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除不成立誹謗罪，亦不成立公然侮辱罪。

【案例討論】：

當眾指責學生作弊



一、案情概要

(台灣高等法院101年上國易字第4號民事判決，已確定):

某學校於考試完後，由學生隨機批改其他同學之考卷，拿給本人看過後，再交給老師。



而某學生發現批改之同學未加計總分，乃自行填上分數，其他同學乃向老師檢舉該生作弊，老師未經詳細查證，即在辦公室內指責該生作弊並通知家長說依校規要記大過一支。該生認為名譽受損，乃向學校請求國家賠償。一審法院判決不用賠，但二審法院改判應賠償3萬元。

二、爭執點1:

教師未經詳細查證即指責學生作弊，是否會損害學生之名譽？



法院見解： 會損害。



(一) 查各公立學校之教學係代表國家為保育活動，屬給付行政之一種，換言之，學校代表國家提供各類之學習機會，有目的、計畫、組織地對於受教者之身心、智識施以影響，使受教者之身心及智識能健全發展，以盡國家保育國民之義務。

對於接受國民教育之學生而言，學習及參加學校所舉辦之考試，為學生應為之行為，然就考試卷之批改行為，則非屬學生應為之行為。



(二) 縱使學校讓學生批改其他同學之考卷，或者令學生自行批改自己之考卷，使學生學習負責之態度，如學生未將自己先前作答之答案修改（例如是非題，原作答「○」改成「×」，或選擇題，原作答「1」改成「2」，或將音符改於五線譜之不同位置等等），而僅係將考卷批改錯誤，或總分計算錯誤，均不能以此推論學生有作弊之行為。

(三) 再則，學生段考作弊依校規為記過處分，會讓其他老師或學生認為受罰者之誠信受質疑，且有圖利自己之不正行為，對於受罰者之名譽及在校之人際關係影響甚鉅，對正接受國民教育、其年齡、心智均未成熟之國中生而言，是相當嚴重之處分。如無確實之積極證據，學校或老師均不能任意指摘學生有舞弊之行為。

(四) 本件學校老師對學生段考是否有作弊之行為，**未詳加查證**，即在辦公室內指責學生作弊，造成學生之名譽受損，是老師對學生所受之名譽損害，即有過失，且上述過失行為與學生名譽受損害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應予賠償。

三、爭執點2:

教師將考卷交由學生批改，是否有過失？
是否會造成學生之損害？



法院見解：沒有過失，也未造成損害。



並無法令限制學生不得批改考卷，就由學生相互批改考卷一節，難認有何過失，且本件事實如能詳加調查，則損害不致發生，是交由學生相互批改考卷之行為，與該學生所受之損害間，並無因果關係。

四、心得與因應之道



【案例討論】：

一、案情概要

（台灣高等法院102年上易字第
1435號刑事判決，已確定）：

一、案情概要

(一) 某教師與學生家長在輔導室之公開場所討論該學生於輔導室內情緒失控之行為時，交談不諧，乃口出「**什麼樣的媽就教出什麼樣的孩子**」等語，法院認為成立「公然侮辱罪」，判處拘役20日（以每日1,000元易科罰金）。

一、案情概要

(二) 該教師另於該校一、三年級「校園的人身安全」課程中，播放該學生哭鬧的影像，法院認為成立「成年人對兒童誹謗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每日1,000元易科罰金）。

二. 法院之理由：

(一) 公然侮辱罪部分

「什麼樣的媽就教出什麼樣的孩子」
，隱含有指責家長立身不正、管教失當
等意，而且有嘲弄謾罵之侮辱犯意。

(二) 誹謗罪部分

1. 該生哭鬧之影像，雖屬事實，但該生之行為係於輔導室內為之，非公開之行為，如果未經遮蔽處理即對外播放、傳述於眾，自足以使人對該生產生嫌惡感，而足以毀損該生之名譽。

(二) 誹謗罪部分

2. 該日「校園的人身安全」課程主題是「校園霸凌」，但該生並無此行為，因此播放該生哭鬧之影像，不能認為係為了教學之公共利益，亦即不能免責。

三、延伸討論：

公然侮辱與誹謗，有何異同？



(一) 同是「妨害名譽」，有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二) 型態不同：

公然侮辱：謾罵。

誹 謗：具體指摘。

(三) 刑度不同：

公然侮辱：拘役（60日以下）或300元以下罰金。

誹 謗：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四) 可否免責不同：

1. 刑法 § 310(3)：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 刑法 § 311: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1. 刑法 § 311: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四、【延伸討論】

當遇上糾紛，您要選擇息事寧人（和解、認罪協商）而早日脫離訴訟程序？或是為了追求真相、公平正義而繼續訴訟？

五、【延伸討論】

錄音（影）之合法性V.S隱私權之保護

若合法→可以作為證據

若不合法→不僅不能作為證據，還成立「妨害密祕罪」。

八、心得與因應之道



肢體上之糾紛，傷害罪：

§ 2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87: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 告訴乃論，若和解，可以撤回告訴，就沒事了。

注意刑法 § 134: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 112(1) :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法 § 17第1項第四款：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教師法 § 14第1項第十二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嚴重一點，造成死亡，刑法 § 27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例如：

處罰學生過當

體育課、游泳課，未注意學生狀況。

→ 非告訴乃論之罪。

→ 和解後，仍須判決，但大部分會諭知緩刑。

【案例討論】：

上體育課是在行使公權力？



一、案情概要：

上體育課、進行攀岩活動時，學生從高處摔落，因現場未鋪設防護軟墊，致學生受傷，學生乃向學校請求國家賠償。

二、爭執點：

教師於上體育課時因過失而致學生受損害，是否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三、相關法條：

國家賠償法 § 2(2)：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四、法院見解：

台北地方法院100年國字第7號民事判決，已確定：

1. 上體育課也是在「行使公權力」：



公權力之範圍宜採廣義解釋，**較能保護被害人權益**，故所謂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80年度臺上字第525號判決參照）。

2. 準此以觀，被告係公立學校，其體育老師指導、訓練學生從事體能相關之教學活動，係代表國家為給付行政，自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3. 所以學校應負國賠責任。



五、延伸討論：

體育教師既然有過失，學生為什麼不向體育教師求償，而是向學校請求國家賠償？體育教師不用賠嗎？



1. 民法§186(1)：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2. 國家賠償法§2(3)：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
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特別注意：如果只是一般過失，則公務員不必賠償給公家機關)

3、所以??



六、心得與因應之道



【案例討論】：

賽跑受傷之國家賠償？



一. 案情概要：

(一) A起訴主張：是B國小之學生，於參加接力賽跑練習時，因跑道隆起，致跌倒撞及頭部，校護C到現場又未施以急救措施，又西側門未及時開啟，延誤救護車入校，最終導致A缺氧過久、肢體癱瘓並截肢。

一. 案情概要：

(二) B抗辯：跑道之設計、施工及維護，都已善盡責任。而校護之救護，也符合護理常規。



二. 爭執點：

就「物」及「人」，B國小是否應
負國賠責任？



三、相關法條：

(一) 國家賠償法§2：(略)

(二) 國家賠償法§3：(略)



四、法院判決見解：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3年重上國更（一）

字第2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018號民事判決：



(一)須有相當因果關係之連結，才須負責：

1. 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所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須公務員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始足相當。苟有此行為，按諸一般情形，不致於發生此項損害，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2. 另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或因其他情事發生瑕疵，而於瑕疵發生後怠於適時修護而言。

(二) 物，有無責任？

現場跑道雖有隆起，但由現場之老師及學生之證詞，可知A在交棒前已有不規則扭動、搖擺不穩之情形，可見是其自身生理之問題，不是因跑道不平整才跌倒。

(三) 人，有無責任？

1. 依現場老師及學生之證詞，A跌倒後仍有呼吸，故校護之處理，未逾護理常規。



(三) 人，有無責任？

2. 本件經「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也認為校護沒有疏失，且「案發當時若施以心肺復甦術**CPR**，也未必能減輕或避免缺氧性腦病變之發生」。

3. 平常開放之東側門因有工人施工，救護車無法進入，乃轉向平時未開放之西側門，國小老師已有急跑取鑰匙開門，可見此突發狀況非國小人員所能事先知悉，且已迅速應變，並無延誤。



(四) 因此B國小母須負賠償責任。



五、心得與因應之道



問題與討論，謝謝指教！

